附件1

假期旅游接待人数和收入测算表

签发人：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拥有的城市数（座） | 统计的城市数（座） | 接待人数（万人次） | 旅游收入（万元） | 景区接待总人数 |
| 人数（万人次） | 同比增长（％） | 过夜旅游者 | 一日游游客 | 万元 | 同比增长（％） | 万人次 | 其中：A级景区 | 非A级景区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假日文化和旅游协调机构根据本辖区内期间的接待人数和收入情况进行测算，于假日结束当日15:00前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假日值班室。

2.表中以“万”为单位的数据要求保留两位小数。

3.接待人数=过夜旅游者+一日游旅游者；景区接待总人数=A级景区接待人数+非A级旅游景区接待人数。

 过夜旅游者以辖区内住宿设施床位数为全口径，景区接待总人数以包括但不限于A级旅游景区接待人数为全口径。

4.此表须经本单位值班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于假日最后一日15:00前通过“智游天府综合管理平台假日信息填报系统”填报，同时以扫描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